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辦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第一上海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的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的原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將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與手機製造有關的服務及手機維修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之日期(如該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得))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以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設計服務」	指	鴻海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及元件設計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聘，以便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熱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及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分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條款，以及擬定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關於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獨立的股東(不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群創」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於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各別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及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產品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及採購補充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研究及開發交易」	指	根據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PCE Industry Inc. (鴻海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研究與開發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由鴻海、本公司、Sutech Industry Inc.及PCE Industry Inc.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研究與開發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支出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
「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把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產品銷售交易的訂價條款，以及把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採購交易的訂價條款，以及把採購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毛渝南

Daniel J. MEHAN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5%。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集團若干成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鴻海集團訂立數項新協議。

* 僅供識別

依據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須要就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前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第一上海就前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

採購交易

本集團向核准供應商(包括鴻海集團的數間成員公司)採購絕大部份的原物料及元件。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向鴻海集團採購若干物料及元件，以供本集團手機製造所需，而該等物料及元件乃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定製或於市場上並非常見。為此，本公司根據採購協議的現有條款釐訂該等交易的價格或屬不切實可行，此乃由於本集團未能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相同物料及元件的報價，而就核准供應商而言，亦可能須經本集團客戶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已訂立採購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採購協議的訂價條款及把採購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採購補充協議，採購交易的經修訂訂價條款如下：

- (1) 就向核准供應商購貨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已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產品予鴻海集團，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認為，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或會不時獲鴻海集團的客戶批准或指定向鴻海集團銷售有關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已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訂價條款如下：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亦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支出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供一般行政、支援(例如公眾區域及設施的維護及食堂服務)及公用設施服務予本集團，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有中國釐訂的國家價格，以國家所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國家釐訂的價格，以市價為準；或
- (3) 若並無國家釐訂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目前，鴻海乃按鴻海集團所產生的確實成本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性質而不時議定的若干分配基準而向本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成本。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公正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已訂立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把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鴻海集團不時為本集團提供研發交易、設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相關協議，相關協議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各別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以往根據研發交易、設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不同服務及訂價基準把該等交易分類為獨立類別。本公司認為，為了就該等交易達致更妥善的內部行政、管理及運營，把研發交易、設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歸類為本公司單一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在廣義上皆與鴻海集團就本集團的手機製造業務所提供的多項服務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及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鴻海及PCE Industry Inc. (鴻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將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有關手機製造之服務及手機維修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之日期(如該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得))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及鴻海集團均會按照各種手機的不同要求及各自的能力，為不同型號手機提供手機維修服務。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成本加利潤」訂價原則，指根據主體交易的成本加溢價所釐訂的價格，而溢價為參考與主體交易同類的其他交易的條款而釐訂。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載列如下：

採購交易

誠如上文所闡述，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數家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產品，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若於市價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若干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所訂之租賃安排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範圍內，鴻海集團會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的多項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及公用設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方面的實力，並令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讓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歷史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如適用)；(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如適用)；及(3)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金額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採購交易	1,064,312	380,057	2,235,600	1,987,200	2,564,500	3,335,000
產品銷售交易	253,333	122,111	500,000	397,500	512,900	667,000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32,725	28,255	68,400	99,400	128,300	166,800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易(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285,500	394,000
外包支出交易(附註)	27,268	15,539	6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交易(附註)	2,250	-	8,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服務(附註)	5,435	-	30,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34,953</u>	<u>15,539</u>	<u>106,000</u>			

附註：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已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之日期(如該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得))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支出交易、研發交易及設計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主體交易的價值；
- 主體交易的相關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及假設該等百分比仍將相當平穩；

- 本集團的內部營業額目標；
- 主體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近期水平；及
- 就流動電話市場急促發展計入15%的緩衝額。

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屬公平及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每年審閱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辦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二路2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5%權益。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須要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備印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運作業務，並以一般商業原則為基準；(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有關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運作業務，並以一般商業原則為基準；(ii)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項目。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毛渝南

Daniel J. MEHAN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便就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5%。因此，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之交易，包括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 Mehan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誠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為止仍誠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份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資料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鴻海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制訂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一系列製造服務。鴻海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為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鴻海集團為全球3C行業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在鴻海集團內， 貴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製造。誠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闡述，雖然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貴集團在業務上已經獨立於鴻海集團， 貴集團繼續與鴻海集團保持密切關係，並繼續與鴻海集團進行若干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包括部分持續關連交易）。

(i) 採購協議

據 貴公司告知，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不同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 貴公司相信，通過採購交易，其母集團之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 貴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

據 貴公司告知，在3C行業，客戶(如大多數主要手機原設備製造供應商)均就其製造產品備有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當 貴集團進行業務時，其客戶會要求 貴集團從核准供應商(包括涉及採購交易之若干鴻海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用於製造不同型號手機的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

(ii) 產品銷售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元件及產品。由於向鴻海集團銷售的價格與市價相若及／或屬 貴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 貴公司認為，通過產品銷售交易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iii)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貴集團在深圳之營運設於鴻海集團擁有之工業園內。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提供或促使第三方提供數項一般行政、支援及公用設施服務予工業園的所有租戶(包括 貴集團)。此外， 貴集團亦共享工業園內鴻海集團的其他設施，包括產品測試、專業檢驗、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符合 貴集團的成本效益。

(iv)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除買賣物料、元件及產品外，鴻海集團亦不時提供包括有關手機製造之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其他外包服務予 貴集團。部分鴻海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提供若干研發服務之技術設備、人手及設施，而此乃 貴集團所欠缺。另外，部分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具有能力協助 貴集團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及交付手機元件。另外，為向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向客戶提供全新的手機維修及其他服務，根據手機之不同要求以及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各自之能力，需要鴻海集團之協助。因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可讓 貴集團使用鴻海集團的研發、專業技能及其他設施，同時毋須負擔設立自有設施所需的固定成本，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利益。經考慮以上各項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定價政策

根據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之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基準收取費用：

(i) 採購交易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購貨而言，以供應商與貴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ii) 產品銷售交易

- (a) 倘若貴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貴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iii)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 (a) 若有中國政府釐訂的國家價格，以國家所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並無國家釐訂的價格，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訂的價格或市價，則以「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d) 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則以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iv)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a) 倘若鴻海集團已獲 貴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如上文解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為：(1)由供應商與客戶(彼等相互間並無關連)預先釐訂；或(2)參考市價；或(3)按照國家釐訂的價格；或(4)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或(5)按合理商業原則。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由於提供予鴻海集團或鴻海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特定規格，上文(1)、(2)及(3)項定價政策在某些情況可能不適用，而必須根據上文第(4)及(5)項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並注意到相同現象。經考慮上文第(4)及(5)項定價政策乃按相向原則收取費用，吾等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已設立公平合理的定價基準。

3.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個別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歷史金額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採購交易	1,064,312	380,057	2,235,600	1,987,200	2,564,500	3,335,000
產品銷售交易	253,333	122,111	500,000	397,500	512,900	667,000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32,725	28,255	68,400	99,400	128,300	166,800
外包支出交易	27,268	15,539	6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究及開發交易	2,250	-	8,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服務	5,435	-	30,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服務及外包 支出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285,500	394,000

(i) 過往交易回顧

(a) 採購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25%及8.28%。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據過往經驗，採購交易金額一般於 貴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較低，以及於 貴集團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接獲較多訂單。

(b) 產品銷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均約為2%。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銷售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保持穩定。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曾向吾等表示，由於鴻海集團若干客戶之業務放緩，故預期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產品銷售交易金額將會較低。

(c)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服務支出交易金額佔貴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32%及0.62%。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一般服務支出交易金額增加而言，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主要原因乃從鴻海集團租入之工業園面積增加，以及貴集團於工業園內員工人數增加，貴集團需鴻海集團提供更多的服務，以及鴻海集團所提供的一般服務價格上漲。

(d)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鴻海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設計及研發服務，而提供更多外包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支出交易金額佔貴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26%及0.34%。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包支出交易金額增加，主要原因乃貴集團不同客戶之需求有意料之外之變動，故需要鴻海集團提供更多外包服務。

(ii)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曾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基準，包括(i) 貴集團營業額之歷史增長率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之歷史增長率；(ii) 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金額相較貴集團營業額之歷史百分比，並假設該等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iii) 貴集團營業額的內部預測；(iv) 二零零七年持續關連交易近期交易金額；及(v) 考慮到流動電話市場迅速發展而設定的15%緩衝，以下作更詳盡討論：

- (a) 由於貴集團營業額的內部預測乃一項決定性因素，於達致該預測時，吾等獲悉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貴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及市場預測。在評估該預測是否合理時，吾等已檢討貴集團管理層製備之內部預測，並注意到該等預測與若干知名投資銀行所評估之貴集

團前景一致。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約63.11%至約10,381,200,000美元，並於過往三年錄得超逾70%的複合年增長率。

- (b) 貴公司經分別考慮採購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近期交易金額後預期，各交易金額相較 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 (c) 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在預計會重新獲得由鴻海集團若干客戶開出的訂單會有所增加，並為使 貴集團更加靈活地向鴻海集團提供服務， 貴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金額相較 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 (d) 就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而言，誠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部分所述，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向其客戶提供全新的手機維修及其他服務，此舉將需得到鴻海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提供的幫助。為使 貴集團更靈活地迎合來自其客戶對任何該等服務需求的增加， 貴公司預期向客戶提供的維修服務(需要鴻海集團的協助)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得較快增長，而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鴻海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金額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之百分比將保持穩定。
- (e) 除上述估計外，考慮到 貴集團營業額近年上升，於過往三年錄得超逾70%的複合年增長率， 貴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足夠額度，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配合流動電話市場的潛在快速發展及增長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由 貴公司合理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經營業務時提供足夠的靈活性，為配合流動電話市場的潛在快速發展及增長。

股東應留意，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保證或預測。

4. 上市規則下之年度審閱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下之年度審閱要求所限，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超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之年報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a)在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中訂立；(b)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決定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向 貴公司作出；及(c)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作出；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即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相同事項(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
- (iv) 貴公司將會容許及促使鴻海集團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渠道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記錄，以便 貴公司核數師對 貴公司作出上文第(iii)段之審閱。董事必須於年報中陳述核數師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確認相關事項；及
- (v)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越建議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有重大修改，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第一上海函件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年度審閱要求，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之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被超越，吾等認為將會有合適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維護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並且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4,383,275	0.204%
	鴻海	個人權益	485,818	0.008%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1,821,275	0.310%
	鴻海	個人權益	303,043	0.005%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1,887,892	0.030%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1,651,552	0.026%
呂芳銘(附註)	鴻海	個人權益	970,058	0.015%
		家屬權益	700,000	0.011%
		經信託	500,000	0.008%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644,253	0.010%

附註：700,000股股份乃由呂芳銘先生之配偶陳慧玲女士及彼之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乃由信托持有，呂芳銘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呂芳銘先生被視為於陳慧玲女士及彼之子女實益擁有之700,000股股份及信托持有之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2.15%
鴻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81,034,525	72.15%

附註：1. 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是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或認為於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李金明先生為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鴻海集團之僱員。張邦傑先生及呂芳銘先生(皆為非執行董事)為鴻海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告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涉及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8.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第一上海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雲妹(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錦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洪祥路3A福田工業大廈第1期16樓。

- (g)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1樓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 (b) 採購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鴻海及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d)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 (e)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 (f)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
- (g) 由PCE Industry Inc.及Sutech Industry Inc.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研究與開發服務協議及由鴻海、本公司、Sutech Industry Inc.及PCE Industry Inc.就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h)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外包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及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一般服務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鴻海就一般服務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 (j) 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辦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準工業」)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由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前述各方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將進一步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採購交易」)；
- (i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v)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採購補充協議及／或採購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鴻海、及群創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由本公司、鴻海及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所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前述各方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將進一步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
- (i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v)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所有其他該等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或產品銷售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及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般服務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由本公司及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所訂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由前述各方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將進一步經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 (i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所有該等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及／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及Sutech Industry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